

6571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事由

文收總

令
送
由

新
字第

51235
號

文

加
令

送
達

正
原
別類

加導主任樊志傑催殘生一男



空

稿擬稿

陳仲輝
張晦
徐若霖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

檔案

去文
字第

字第

號

號

六月十日	六月十日	六月十日	六月十日	六月十日	六月十日	六月十日	六月十日
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簽	時擬稿	時交辦

件附

田
11786

2

加令

事由（並補面録）

一、有府省育字第三二七三號訓令「振第の区委員七員ニ云

並給飭此府達且重要因。

二、除多令外、令外令仰達也。

右令

此府白机内

聴々朱〇〇

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日收到

令將對於樊志傑主任忠羅承林等不准錄用錄取

事由

件

示批办擬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思端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一月一日

省府令字第一三二號

魏

一、據第四區專員公署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會呈字第一三二。五號代呈略以據女

生盧臣國呈訴於滋縣中訓導主任樊志傑強暴姦淫學生主任忠

羅承林誘騙姦淫姦婦妨害風化一案經傳集有關人等到署訊明

檢同原供懇通飭所屬永不錄用錄取並飭該縣嚴厲整頓學風

重校育事情

查樊志傑身為訓育主任應敦品勵行以資楷模乃竟恬不知恥

摧殘女庄傷風敗俗有玷師道殊堪痛恨學生主任忠誠承林誘騙

寔是生与樊氏結婚亦非青年所当為應指令准予通飭各機關學校

對該訓育主任樊志傑學生主任忠誠承林均予永不准錄用錄取外合行

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屬遵辦此令

附註：本案已分令各處遵照各行四署六四署。

卷

建設廳

主席 陳誠

鄧印高元勳
校對李良